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33
20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和 10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399/Add. 1, 第 8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3/399/Add. 1, 第 8 段)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 5/33/96)。

2.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大会将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在维也纳召开一次为期两周必要时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 以便最后拟定和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

3. 秘书长的说明表示, 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为数 647, 900 美元。说明又指出虽然举行会议可能需要的经费总额估计为 647, 900 美元, 但通过该决议草案将需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2 款下开列经费 103, 100 美元。

78-32097

第23B款下会议服务费用的估计数，是按全额计算的，假定无法匀支，这些估计数将在稍后阶段参照在第三十三届联大接近结束时向大会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一并加以审查。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口头声明中表示，由于咨询委员会认为部分有关第12款的开支应该可以匀支，所以只建议在这款下拨款95,000美元。至于会议服务费用，将列入即将向大会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报告中。

5. 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在会议的简要记录(A/C.5/33/SR.66)中有所反映。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6. 第五委员会以五十七票赞成，九票反对和五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3/399/Add.1,第8段)，将需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2款下增列经费95,000美元。数额不超过544,800美元的会议事务费用将列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接近结束时向大会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报告中。
